

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10月16日(六)上午11:00

地點：晶宴會館-民生館(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8號1樓)

主席：唐一弘 理事長、丁榮助 監事長

司儀：吳培旭秘書長

記錄：王萬金副秘書長

出席：謝慶鋒副理事長、黃品薰副理事長、陳月容副理事長、黃清正常務理事、劉夢萍常務理事、劉智漢常務理事、薛攀麟理事、陳克營理事、林世雄理事、王華梅理事、曾惠美理事、林彥均理事、陳秋玲理事、楊樹理事、陳尹晞理事、柳有聰理事、李新村理事、林錦雲理事、劉維倩理事、曾淑雅理事、應到27名，實到21名
陳鈺融常務監事、余茂隆常務監事、徐正秋監事、黃玄憲監事、王岐城監事、黃俊碩監事、應到9名，實到7名

列席：陳淑慧輔導理事長、張超賢榮譽理事長、洪迪光榮譽理事長、郭治平榮譽理事長、宋薇娜(候)理事、陳卓群(候)理事、林明良(候)監事、洪龍平公關長、張華警財務長、沈良慧會計長、陳雲瑩副公關長、郭豔中副財務長、王秋英副秘書長、湯榮芳副秘書長、梁桂蘭副秘書長

請假：陳詠綺副理事長、曾秀香理事、陳月莉理事、林俊星理事、王林義芳理事、王志賢監事、紀聰明監事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到27人 實到21人；

監事：應到9人 實到7人

二、主席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人數11:00會議開始。

三、宣讀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宣讀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4-5頁)

五、介紹貴賓：[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監事長致詞：[略]

八、貴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1. 前次會議紀錄

-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第 4-5 頁）
2. 第九屆理監事會工作紀要（詳會議手冊第 6-10 頁）
 3. 財務報告
 - (1) 第九屆經費收支明細表（詳會議手冊第 11-13 頁）
 - (2) 第九屆授證餐會經費明細（詳會議手冊第 14 頁）
 - (3)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暨宜蘭一日遊經費明細
（詳會議手冊第 15 頁）
 - (4) 第九屆會員繳費名冊（詳會議手冊第 16-19 頁）
 - (5) 理事長捐款明細表（詳會議手冊第 20 頁）
 - (6) 第九屆 110 年度贊助芳名錄（詳會議手冊第 21-22 頁）
 - (7) 第九屆 110 年資產負債表（詳會議手冊第 23 頁）
 - (8) 第九屆 110 年現金出納表（詳會議手冊第 24 頁）
 - (9) 第九屆 110 年基金收支表（詳會議手冊第 25 頁）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唐一弘理事長 附署人：陳詠綺副理事長）

案由：審查第九屆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詳會議手冊第 26 頁）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前略）本會會員大會舉辦時間為每年 12 月，期間並無舉辦，為符合前開規定，故提前於此次會議提前通過，以便提交本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唐一弘理事長 附署人：陳詠綺副理事長）

案由：議決通過第九屆 111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
（詳會議手冊第 27 頁）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前略）本會會員大會舉辦時間為每年 12 月，期間並無舉辦，為符合前開規定，故提前於此次會議提前通過，以便提交本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唐一弘理事長 附署人：陳詠綺副理事長)

案由：議決通過第九屆 111 年工作計畫預定案。

(詳會議手冊第 28 頁)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前略)本會會員大會舉辦時間為每年 12 月，期間並無舉辦，為符合前開規定，故提前於此次會議提前通過，以便提交本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人：唐一弘理事長 附署人：陳詠綺副理事長)

案由：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事宜。

說明：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擬定於 12 月 11 日下午 5 點、在晶宴民生館召開，會後舉辦年末聯誼餐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擬舉辦年度旅遊事宜。(提案人：唐一弘理事長)

說明：由於疫情關係，本年度活動刪減許多，目前逢疫情趨緩，故擬補辦旅遊活動，以增進會員情誼。

決議：經熱烈討論訂於 12/4~6(六~一)日舉辦花東地區三日遊，由公關長全權規劃，再由秘書處 Line 上公告周知，並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十二、散會：12:05 會議圓滿，主席宣佈散會。